2021年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航道管理养护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计划，具体实施上级交通航道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二）对管辖航道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道畅通；

（三）对管辖航标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标发光正常；

（四）对管辖航道及航标进行测量和定位；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5.0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95.02万元，包括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0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95.0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8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3.5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279.68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5.26万元，转下年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5.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增加，2021年增加航标灯及其他航标设施的养护及购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8万元，占2.23%；卫生健康（类）支出3.5万元，占1.19%；交通运输（类）支出279.68万元，占94.80%；住房保障（类）支出5.26万元，占1.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5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202.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航标灯、闪光器及其他航标设施的购置经费。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7.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2.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295.02万元。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收入预算295.0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295.0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航标灯、闪光器及其他航标设施的购置经费。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支出预算29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59万元，占31.38%；项目支出202.43万元，占68.6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航标灯、闪光器及其他航标设施的购置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机要通信应急用车辆0辆、一般执行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东方航道所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5.0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